

REF: A005-23-B

廣深兩岸直航復航作業辦法

尊敬的代理商：

因應桃園-深圳/廣州v.v及高雄-深圳v.v航線復航，旅客持港線或大陸其他航點機票欲更改行程至廣深直航，可依下列作業辦法辦理：

1. 適用情況：旅客持30APR'23(含)以前開立之有效CI/AE本票，訂妥華航/華信大陸及香港航班，請於31MAY'23(含)前辦理。
2. 不適用票種：
 - (a) 他航本票不適用。
 - (b) DM/AD/ID/BP00票種不適用。
3. 更改辦法：機票效期內，若改訂“原華航/華信大陸及香港航班起飛日期前後 14 天內”之 桃園-深圳/廣州v.v及高雄-深圳v.v航班，可免收改票手續費(含臨櫃手續費)，須補收價差/稅差，僅限一次。
4. 機票換開時必須輸入Waivercode: PRCRESU23
5. 其餘依照自願改退票作業辦理。

如有疑問，請聯繫華航廣州/深圳代表處。

順祝商祺！

中華航空公司廣州/深圳代表處

2023-3-16